

※「經學文獻與思想流變」專輯※

鮑雲龍《天原發微》的《易》學思想 ——以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為主之討論

王詩評*

一、前言

《天原發微》乃宋人鮑雲龍(1226-1296)之著作。鮑雲龍，字景翔，號魯齋，歙縣(今屬安徽省歙縣)人。南宋理宗寶佑六年(1258)舉人，景定(1260-1264)年間鄉貢進士，入元後不仕。今傳《天原發微》有《四庫全書》本五卷，以及《正統道藏》本十八卷，收入太清部；鮑氏另有《大月令》、《筮章研幾》，惜未傳於世。

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所述：「秦漢以來言天者，或拘於數術，或淪於空虛，致天人之故鬱而不明，因取《易》中諸大節目，博考詳究，先列諸儒之說於前，而以己見辯論其下，擬《易大傳》天數二十有五，立目二十五篇。」¹ 鮑氏有感前說未逮，故撰是書援《易》闡發天人之道，此二十五篇即：〈太極〉、〈動靜〉、〈靜動〉、〈辨方〉、〈玄渾〉、〈分二〉、〈衍五〉、〈觀象〉、〈太陽〉、〈太陰〉、〈少陽〉、〈少陰〉、〈天樞〉、〈歲會〉、〈司氣〉、〈卦氣〉、〈盈縮〉、〈象數〉、〈先後〉、〈左右〉、〈二中〉、〈陽復〉、〈數原〉、〈鬼神〉、〈變化〉，大抵就陰陽、五行、卦爻之變化，說解宇宙的自然運行規律。四庫館臣對其評論：「其中或泛濫象數，多取揚雄舊說，不免稍近於禱。而要其貫串通達，條縷分明，精粗內外，無不該貫實說《易》家綱領，固未以小疵掩其大醇也。」² 書中所引之前賢觀點，除了

* 王詩評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。

¹ [清]紀昀等纂：〈天原發微總目〉，[宋]鮑雲龍：《天原發微》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)，第806冊，頁2。

² 同前註。

《易大傳》，尚有：《堯典》、《詩經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春秋傳》、《太玄經》、《漢書》、《星經》、《周書》、《新五代史》、邵雍、張行成、周敦頤、張載、朱熹、程顥、程頤、蔡元定、蔡淵、蔡沉、朱震等，且又以宋儒為重。

元代元貞二年(1296)，歙西鄭昭祖(1259-1310)資助刊印《天原發微》，鮑氏友人方回、戴元表分別作〈序〉，曹涇為之〈跋〉³。至於明初，族人鮑寧據趙汭之說復作〈辨正凡例〉、〈篇目名義〉，並收二十幅各類圖式（「河圖之圖」、「洛書之圖」、「伏羲則圖作易」、「周子太極圖」、「周子太極圖與易繫辭表裏相合」、「伏羲八卦次序」、「伏羲六十四卦次序」、「伏羲八卦方位」、「伏羲六十四卦圓圖」、「伏羲六十四卦方圖」、「十二月卦氣圖」、「文王八卦次序」、「文王六十四卦次序」、「洪範九疇圖」、「明魄朔望圖」、「日月會辰圖」、「五聲八音圖」等），另採鮑雲龍和方回之問答為〈節要〉，置於內文之前，方為吾人今所見之《四庫》通行本。

鮑雲龍在〈序〉中自言其撰述旨要：

伏羲發造化之秘，而寓之卦畫，憂天下後世之荒於無也。孔子就陰陽卦畫上推出太極來，又懼天下後世之錮於有也。荒於無則舍人，言天入於讖緯，而人事廢。錮於有則舍天，言人出於智巧，而天道泯。二者皆非體用一源之學也。是以聖人既以形而上者載之《易》矣。……上天下地曰宇，孰有大於

³ 南宋後期的徽州文人熱衷科舉，進士人數眾多，顯宦並出；入元後科舉雖中止，然長於吏事且願意效忠新政府者，亦有晉升之機會。鄭昭祖即為元初崛起之豪強，其「詔置江淮等處財賦都總管府，遂加奉訓大夫，擢副總管」，為五品高職。據方回〈序〉曰：「敬齋（鄭昭祖）梓其書行世，回宿諾魯齋以序文，序文至以今年十一月十七日，日南至而魯齋前十日以疾不起，家僅有一孫，嗚呼痛哉！牖下尚有一卷未刻，敬齋為竟其事，回聞之，輒增書魯齋生謝本末，併就書敬齋樂善尚義之美，能盡師友之義，而回所書亦庶乎不負兄弟之義。」方回是元初知名的士大夫，徽州郡城人，與鮑氏友好，其對《天原發微》有甚高評價：「往聖先賢，前作後述，搜玄獵冥，參以己見，天原之微備矣！」另一位寫〈序〉之戴元表，與鮑氏同鄉且年少一歲，亦肯定此作：「景翔猶未輕繕，寫其大綱，莫要於《易》，莫備於關洛以來諸老所言矣！幸卒成之，以惠後學。」而為其寫〈跋〉之曹涇，是咸淳四年(1268)進士，對鮑氏學問實為推崇：「歲甲午十二月始盡得讀之，如靈犀照水，百怪洞見，無遁形也。如導江自岷，一瀉萬里，注之海也。……魯齋真人豪哉！予與魯齋為同年貢士，亦學性理，而魯齋之博極，予實不如，不謂之人豪而何？」同前註，頁5、7、312。綜上所述，四庫館臣雖言《天原發微》有雜之弊，亦未抹滅該書價值；而就鄭昭祖、方回、戴元表及曹涇之舉措與評論，可以見得鮑雲龍於宋末元初之徽州學界有一定之影響力，《天原發微》亦受士大夫之關注。章毅：〈理學社會化與元代徽州宗族觀念的興起〉，《中國社會歷史評論》第9卷（2008年），頁103-123。

天地者？往古來今日宙，孰有遠於古今者？愚謂大者天地，一者太極，一則久，久則大，宇宙之間孰有加於此哉？是故一而大謂之天，天包地外，〈乾〉以一畫而包〈坤〉地之二，是為三數，言天則三才在其中矣。……續輯先儒要語成二十五篇，上合天數，以理為經，以氣為緯，自太極而下判為天地，燦為日月星辰，分為四時五行，隱於《河》、《洛》之精微，散於大《易》之象數。⁴

再參看方回之〈序〉：

天果有原乎？曰：有，即所謂形而上之道也。漢儒曰：道之大原出於天。如此則是先有天而後有道，原本也。宜當曰：道者，天之原。而天之形象、氣數、萬物，道之末也，器也。⁵

鮑氏承繼中國古代時空觀，以「宇」為無邊無際的空間、「宙」為無始無終的時間，並指出大而久者乃「天」，其統括萬有、含囊三才，又為「太極」。下文，方回解釋「天原」一辭，以形而上之道為「天之原」，形而下之器為「道之末」，因此「天原發微」應是發揮天道之造化精妙。然鮑氏深感後人恐荒於無而人事廢、錮於有而天道泯，在在強調體用同源、切莫偏廢有無，故聖人將形而上之道蘊含於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及《易》之象數，以此體現日月星辰的更迭轉換、四時五行的流行變化。

歷來研究《易》學者素有象數、義理兩派之別，黃慶萱教授就此曾表示：「象數是義理的根柢，捨象數而專說義理，義理易流為無根的空談；義理是象數的花果，止於象數而不講義理，研究《周易》就不能開花結果，一無所獲。」⁶《天原發微》一書藉大量的象數論述推測宇宙所蘊含的律則與數據，藉此說明三才之理，「天原發微」之題名呼應《周易》推天道以明人事，其更強調天地之奧義可藉象與數掘發之。故本文茲以《天原發微》的《易》學思想為題，乃欲探討鮑氏如何藉《圖》、《書》發揮其天人之義，該書中即有一篇〈象數〉，內容概以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為主。《天原發微·數原》言：

《易》者陰陽，變易代換。理與數不相離，皆自然之《易》。混沌初開，人

⁴ 鮑雲龍：〈序〉，《天原發微》，頁 3-4。

⁵ [宋]方回：〈序〉，同前註，頁 4-5。

⁶ 黃慶萱：〈周易數象與義理〉，《周易縱橫談》（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2008 年），頁 33。

淳最有知識。天以日月星辰示此數於上，地以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呈此數於下。首生伏羲，揭此數以示人。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，遞遞相傳，以至於今。⁷

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者，數之宗，聖人畫卦之源也。（一曰：太極為理之原，《圖》、《書》為數之祖）。⁸

鮑氏以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為象數之宗祖，雖與日月星辰以不同形式呈現天地之數，所載亦皆為自然之《易》、陰陽變易之理。承上所述，先聖據《圖》、《書》始畫卦爻以模擬天地萬物，其既為象數之原，則《圖》、《書》理應賅盡《易》數；又，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到底為二張圖式，二者之數有何關係，能否互涵互有、相輔相成？再者，鮑氏以太極為理之原，並將其與數之祖的《圖》、《書》並列，理、數既然皆為闡釋陰陽變易的自然之《易》，鮑雲龍如何詮解太極與《圖》、《書》之關聯？最末，鮑氏於書中多援用程、朱之說，其所掘發的《圖》、《書》之理是否能結合理學家之修為工夫，適切地闡述天人之道？皆為筆者欲於本文探討之重點。

除了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《天原發微》所述之象數學另有〈歲會〉、〈卦氣〉等篇，然礙於篇幅所限，本文將專論其對《圖》、《書》之論述。下文內容，將以「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，無往不包」、「《圖》中有《書》，《書》中有《圖》」、「藉《圖》、《書》論生成變化」三小節進行討論。

二、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，無往不包

鮑雲龍在《天原發微》中多次強調，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乃是象數之原、畫卦之始，如其〈象數〉言：「河出《圖》而八卦畫，陰陽始有象。洛出《書》而九疇敘，五行始有數。……伏羲仰觀俯察，見天地間無非《易》。而《河圖》之出，適契其心，故因之以畫卦。」⁹此說乃是上承《易大傳》¹⁰，大抵以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揭

⁷ 鮑雲龍：《天原發微》，卷5上，頁254。

⁸ 同前註，頁257。

⁹ 同前註，卷4上，頁208。

¹⁰ 《易大傳》曰：「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。」孔安國云：「《河圖》者，伏羲王天下，龍馬出河，遂則其文，以畫八卦。《洛書》者，禹治水時，神龜負文而列於背，有數至九，禹遂因而第

示天地之《易》，故先聖據其畫卦作《範》。然天地一理，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既以象數表徵自然之《易》，則應與經傳中述及之《易》數不相違和，對此，鮑氏言：「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，無往而不包也。」¹¹「前天地之終，後天地之始。皆不出《圖》與《書》之數也。」¹²茲舉〈數原〉中的一段文字，說明鮑氏對於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含括《易》數之論：

天一至地十，伏羲則《河圖》以畫卦之數。五十有五者，夫子發明天地之數。大衍五十者，揲著之數。〈乾〉、〈坤〉三百六十者，周曆之數。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者，萬物之數。皆先天數也。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，無往而不包也。文王序《易》，以〈乾〉、〈坤〉為首。蓋陽奇陰偶之畫，即〈乾〉、〈坤〉二卦之分也。所以伏羲畫先天之卦，首〈乾〉尾〈坤〉。包六十二卦於其中者，蓋以天下萬有之數，皆囿於〈乾〉、〈坤〉中也。〈乾〉，天也，數起於一。以一函三，三三而九。九天下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之為陽數者，皆繫乎此。所以〈乾〉道成男，而為〈震〉、〈坎〉、〈艮〉之卦，散在四時。若人若物，皆稟〈乾〉之氣也。〈坤〉，地也，數起於二。三二而六，中含十二畫。九天下之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而為陰數者，皆繫乎此。所以〈坤〉道成女，而為〈巽〉、〈離〉、〈兌〉之卦，散在四時。若人若物，皆稟〈坤〉之氣也。一奇一偶，為陰為陽，牝牡相銜，皆四九、四六、四七、四八之數。生生化化，而充暢流動於中。順數逆數，無往而不與此數會。天道左行為順，五行所以相生。天道右行為逆，五行所以相克。相克所以相成也。故曰：《易》之數由逆而成也。〈說卦〉曰：《易》逆數也。又曰：數往者順，知來者逆，此之謂也。¹³

此段原文，筆者擬分作三部分討論。

首先，鮑氏開宗明義的表示天地之數、揲著之數、周曆之數、萬物之數，皆不出於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。天地之數五十五，是天數(1+3+5+7+9)與地數(2+4+6+8+10)之總和，符合《河圖》黑白點五十五之數；揲著之數即「大衍之數五

之，以成九類。」

¹¹ 鮑雲龍：〈數原〉，《天原發微》，卷5上，頁258。

¹² 同前註，頁257。

¹³ 同前註，頁257-258。

十」¹⁴，亦合《河圖》虛其中五之數；周蓍之數三百六十是〈乾〉之策（4季×9陽數×6爻=216）與〈坤〉之策的總和（4季×6陰數×6爻=144），亦合於一年三百六十日（12月×30日=360）；萬物之數是萬有一千五百二十（11520），則是三十二陽卦乘以〈乾〉之策二一六，加上三十二陰卦乘以〈坤〉之策一四四（6912+4608=11520）。鮑氏主張，以上之先天數，蓋不離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之數。

其次，伏羲畫卦、文王繼而演《周易》，文中以天〈乾〉地〈坤〉的陽九、陰六之數，總包陽數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及陽卦〈震〉、〈坎〉、〈艮〉；陰數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及陰卦〈巽〉、〈離〉、〈兌〉。又，〈乾〉、〈坤〉並以首尾二卦統攝其餘的六十二卦，包孕天下萬有之數，故上文提及之天地之數、揲著之數、周蓍之數、萬物之數，皆稟〈乾〉、〈坤〉之氣而數成。

再次，四九、四六、四七、四八為揲著法之餘數，也就是三十六（4季×老陽9）、二十四（4季×老陰6）、二十八（4季×少陽7）、三十二（4季×少陽8），表現萬物生成的陰陽流動變化。下文述及的順逆之數，以天道左行，五行相生；天道右行，五行相剋，呈現五行相互作用。〈左右〉篇中鮑氏以《洛書》為例，進行更詳盡的解說：

今以《洛書》變數推之，一圖之上，左旋右旋之數，皆備陽以三左行。天圓徑一圍三，三天數也。一在北。一而三之三在東。三其三為九而居南。九而三之，三九二十七而居西。三其二十七為八十一，而一復，居于北。北而東，東而南，南而西，西而復北。循環不窮，有以符天道左旋之義。地方徑一圍四，兩其二也。蓋以地上之數起於二，而陰資以為始。位在西南而右行。二而二之為四而居東南，二而四之為八而為東北，二其八為十六而居西北，二其十六為三十二而二復居西南。本位西南而東南，東南而東北，東北而西北，西北而復西南。亦循環不窮，有以協地道右行之說。一、三、七、九，陽居四正。二、四、六、八，陰居四隅。左右旋轉，相為經緯。造化之妙如此，天地間無物無左右者，自吾身之手足耳目，以至男左女右，主左賓

¹⁴ 〈繫辭傳〉：「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分而為二以象兩，掛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以象四時，歸奇於扚以象閏；五歲再閏，故再扚而後掛。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，而各有合。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，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。」〔魏〕王弼等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周易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年影印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），頁152。

右，莫不皆然。亦根於造化之分定也。若以《河圖》推之亦然。但陰陽對布內外，交錯有不同爾。¹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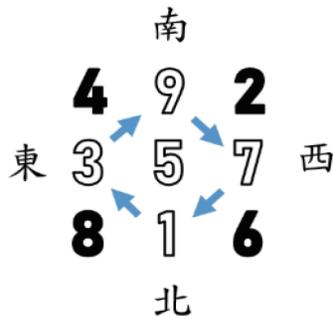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洛書左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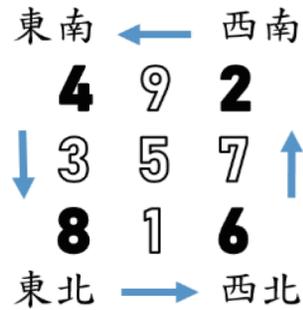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洛書右旋圖

筆者擬以白體字為陽數，黑體字為陰數。左圖的陽數是以相乘奇數三排列而成，由一為始，一乘三得三，三乘三得九，九乘三得二十七（僅取尾數七），二十七乘三得八十一（僅取尾數一），天道左旋的順序為一、三、九、七、一；又，北方一為水，水生東方三之木，木生南方九之火，火生中五土，土生西方七之金，金生北方一之水，此序列即五行相生。陰數則是以相乘偶數二排列而成，起始於二，二乘二得四，四乘二得八，八乘二得十六（僅取尾數六），十六乘二得三十二，地道右旋之數為二、四、八、六、二；又，西南二為火，火剋東南四之金，金剋東北八之木，木剋中五土，土剋西北六之水，水剋西南二之火，此序列乃五行相剋。另外，《洛書》以一、三、七、九陽數居四正位，二、四、六、八陰數居四隅位，亦即陰陽交錯的靜態圖式，然其左旋右旋、相生相剋的動態流轉，呈現陰陽的作用循環不已。〈左右〉篇又言：「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亦以天左旋日月右行而見。」¹⁶ 鮑氏以為，左右旋轉、相為經緯，《河圖》推之亦然，其雖未詳解《河圖》順逆之數，今復參見圖式如下：

¹⁵ 鮑雲龍：《天原發微》，卷 4 下，頁 240-241。

¹⁶ 同前註，頁 23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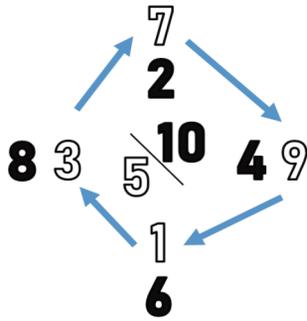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河圖奇數右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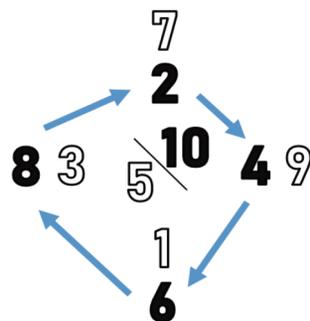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河圖偶數右旋圖

《河圖》五十五數，是以五生數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）統五成數（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），生成數之間奇偶交錯。陽數為奇，始一，復經三、七、九，復歸於一；陰數為偶，始二，復經四、六、八，復歸於二。陰陽數皆為順時鐘運行，也就是水生木、木生火、火生土、土生金、金生水的五行相生之序。鮑氏僅取《洛書》說解，應在於該圖能統合順逆生剋之數。

總結上引之文，筆者以為，鮑雲龍以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包含天地之數、揲著之數、周曆之數、萬物之數、陰陽之數、順逆之數，並進一步推論先聖據《圖》、《書》而畫卦作《範》，〈乾〉陽〈坤〉陰、五行生剋亦不出於《圖》、《書》。可見鮑氏欲藉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模擬其宇宙圖式，前述之《易》數亦同時涵容時間、空間、動態、靜態之概念，然就其以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推闡宇宙之生成，於此處則未見更深入的討論。下文再舉〈數原〉一例，說明鮑氏主張九疇之數亦不出於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：

一者九之祖，九者八十一之宗。一九首尾為一者，一歲首尾於冬至也。九數分為九圓，轉而數之，則八節周矣。二二立春，三三春分，四四立夏，五五夏至，六六立秋，七七秋分，八八立冬，九九冬至。九數終而復生一，生生不窮也。陰終而陽始，晝終而夜始，歲終而春始。前天地之終，後天地之始。皆不出於《圖》與《書》之數也。一九而九，九九八十一，八十一而七百二十九，七百二十九而六千五百六十一而數備。奇數之行，偶象之所以立也。故曰：八卦九章，相為表裏。¹⁷

¹⁷ 同前註，卷 5 上，頁 257。

此段乃是注解蔡沉的文字，是對「奇者，數之所以行；偶者，象之所以立……」¹⁸的詮解，蔡文並述及，奇數（九疇）與偶數（八卦）相為表裏，且以六千五百六十一（ $9 \times 9 \times 9 \times 9 = 6561$ ）為數備，四千九十六（ $8 \times 8 \times 8 \times 8 = 4096$ ）為象備，二者不可相無。又，一而三，三而九，九者即九疇之數，亦合《洛書》之九數。鮑氏以一為數首，九為數尾，數雖分首尾，然於上文所強調的是生生不窮、終而復始的時間概念與生成狀態。以八節為例，冬至為歲始，復經立春、春分、立夏、夏至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冬，又歸於冬至，再進入下一輪轉之始終。同理，陰陽、晝夜、年歲、天地之始終，亦是終而復生。參看上文順逆之數的討論，《洛書》天道左旋的順序為一、三、九、七、一，地道右旋之數為二、四、八、六、二；《河圖》奇數右旋的順序為一、三、七、九、一，偶數右旋之序為二、四、六、八、二，其所呈現的也是終而又始、循環不已的現象。鮑氏對於一、九之數和六千五百六十一之數的關係並未再進一步說明，筆者私以為，一為始、九為終，然九又為另一循環之始（ $9 \times 9 = 81$ ），以此推算八十一（ $81 \times 9 = 729$ ）、七百二十九（ $729 \times 9 = 6561$ ）復為另個終始。或可如此解釋，萬物生生不息的循環流轉，雖以終為始，然此開始並非回到原循環之始，而是開創下一個新的循環。所以，此圓道運行非固定圓圈，而是呈螺旋狀的加倍開展，方有六千五百六十一之數備。儘管加乘之數益加大，然其收攝於宗，即是一九之數，仍不離《圖》、《書》範疇。

三、《圖》中有《書》，《書》中有《圖》

有宋一代，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的名稱所指有兩派不同的主張：第一派以黑白點四十五數的圖為《河圖》，黑白點五十五數的圖為《洛書》，即「《河》九《洛》十」，持此論之代表有范諤昌、劉牧和朱震；另一派則以五十五數的圖為《河圖》，四十五數的圖為《洛書》，即「《河》十《洛》九」，持此說者為朱熹、蔡元定¹⁹。鮑雲龍關於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的論述承自朱門，以下茲錄《天原發微》中所

¹⁸ 同前註。

¹⁹ 《天原發微·象數》：「古今傳記：自孔安國、劉向父子、班固皆謂《河圖》授羲，《洛書》授禹。關子明、邵康節皆以十為《河圖》，九為《洛書》。而九宮之數，戴九履一，左三右七，二四為肩，六八為足，正龜背之象也。朱子曰：讀《大戴禮》書又得一證甚明。其〈明堂〉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八一之語。鄭注謂：法龜文也。然則漢人固以九為《洛書》矣。胡為劉牧意見，

收之兩幀圖及解說如下：

圖 之 圖 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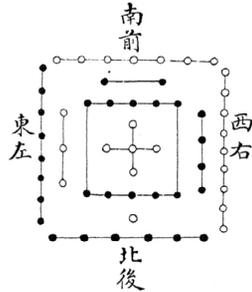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河圖之圖

圖 之 書 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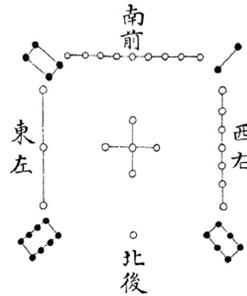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：洛書之圖

伏羲氏王天下，龍馬負圖出河。其數一、六居下，二、七居上，三、八居左，四、九居右，五、十居中，伏羲則之以畫八卦。《《河圖》》²⁰

大禹治水，神龜出洛。負文列於背，有數至九。其數以五居中，戴九履一，左三右七，二、四為肩，六、八為足，禹因第之以成九疇。《《洛書》》²¹

在〈象數〉篇中，鮑雲龍按蔡淵(1156-1236)之說，持「先天八卦，合《洛書》；後天八卦，合《河圖》數」之觀點，以卦配《圖》、《書》，筆者茲就鮑氏注文內容²²，繪圖示意：

以九為《河圖》，十為《洛書》。悉反先儒之說，託言其《圖》出於希夷，不立文字。謂許堅傳於謬昌，謬昌傳於劉牧。世多祖其說，流傳天下。今觀漢上著為《易傳》，蜀人張行成著為《七易》。他如蒲陽鄭氏之類，皆用其說，悉未經刊正以前者。至朱夫子出，始與西山蔡隱君共訂證之。以十為《河圖》，九為《洛書》。一還其舊，天下信之。」同前註，卷4上，頁221。亦可參見朱伯崑：《易學哲學史（修訂本）》（臺北：藍燈文化事業公司，1991年），第2卷，頁434-452。

²⁰ [明] 鮑寧：〈各類圖〉，鮑雲龍：《天原發微》，頁9。

²¹ 同前註，頁10。

²² 〈象數〉：「以老陽九為〈乾〉在正南，四為〈兌〉在東南。少陰三為〈離〉在正東，八為〈震〉在東北。少陽二為〈巽〉在西南，七為〈坎〉在正西。老陰一為〈坤〉在正北，六為〈艮〉在西北。……以一六水〈坎〉居北，二七火〈離〉居南，三八木〈震〉三居正東、〈巽〉八居東南，四九金〈兌〉四居正西、〈乾〉九居西北。五與十者，〈艮〉五居東北，〈坤〉十居西南，貫乎中宮而為土。」同前註，卷4上，頁219。



圖 7：後天八卦河圖配示意圖



圖 8：先天八卦配洛書示意圖

以此二圖參看鮑氏注朱子「《河圖》以五生數，統五成數；《洛書》以五奇數，統四偶數」之文：

《河圖》以生成分陰陽。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生數，屬陽居內。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成數，屬陰居外。以生統成，以內合外。中為主，而外為客。所謂體之有常，而同居其方也。《洛書》以奇偶分陰陽。一、三、七、九居四正位，配四陽卦。二、四、六、八位四隅，偏配四陰卦。以奇統偶，以尊臨卑。正為君而側為臣，是謂以數之變而各居其所也。然二圖常變不可拘一，在《圖》則少陰老陽不動，而少陽居南當〈乾〉位，老陽居西當〈坎〉位，不協夫生卦之序。在《書》則老陽居南當〈乾〉，少陽居西當〈坎〉，反協夫生卦之序。所謂常中有變，變中有常，其妙處不可窺也。²³

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雖為黑白點數、位置皆不同的兩幅圖，但在上文，鮑氏以二圖皆是「以陽統陰」說明其聯繫。《河圖》是以居內之生數為陽，居外圍之成數為陰；《洛書》以居四正位者為陽並配陽卦，位四隅者為陰並配陰卦。鮑氏解釋二圖以生數統成數、以奇數統偶數，且陽為主為尊、陰為客為卑，突顯陰陽數之重要性。然而，陽卦多陰爻，陰卦多陽爻。〈震〉、〈坎〉、〈艮〉為陽卦，皆一陽二陰；〈巽〉、〈離〉、〈兌〉為陰卦，皆一陰二陽。《洛書》居四正位乃是〈乾〉、〈坤〉、〈坎〉、〈離〉，不全是陽卦；位四隅者為〈巽〉、〈兌〉、〈艮〉、〈震〉，也非皆是陰卦。此處僅能說明，鮑氏為了加強說解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都是「以陽統陰」

²³ 同前註，頁 210。

的圖式結構，故以配陽數之卦為陽，配陰數之卦為陰。下文言及，「在《圖》則少陰老陽不動，而少陽居南當〈乾〉位，老陽居西當〈坎〉位」，然《河圖》之少陽數七居南當〈離〉位，老陽數九居西北當〈乾〉位；而「在《書》則老陽居南當〈乾〉，少陽居西當〈坎〉」，《洛書》之老陽數九居南當〈乾〉位，少陽數七居西當〈坎〉位，則符合先天八卦配合《洛書》之卦序。又，鮑氏注「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，相為經緯。八卦九章，相為表裏」之文：

《河圖》有九疇之象，《洛書》有五行之象。《河圖》是常數，《洛書》是變數。生數統成數，為常數之主。奇數統偶數，為變數之用。《河圖》以生數為主，《洛書》以奇數為主。《河圖》表可以畫卦，裏可以敘疇。《洛書》表可以敘疇，裏可以畫卦。《河圖》以生成合陰陽。合者未嘗不分，故內外之文，有主賓之辨。《洛書》以奇偶分陰陽。分者未嘗不合，故對待之中，有流行之妙。其曰經緯者，非是以上下為經，左右為緯也。蓋經言其正，緯言其變也。其曰表裏者，非是指此為裏，彼為表也。蓋言《圖》中有《書》，《書》中有《圖》也。《圖》、《書》互為正，變在所主何如耳。主《圖》而言，《圖》為正，《書》為變。主《書》而言，《書》為正，《圖》為變。表裏亦然。²⁴

此處則再推論，《河圖》為常數之主、《洛書》為變數之用，常中有變、變中有常，二圖相互涵攝。因此，畫卦與敘疇之用可互為補充，非獨《河圖》可據其畫卦，非唯《洛書》可藉其敘疇。同理，生成之數或奇偶之數的陰陽分合，未嘗絕對，合者亦分、分者亦合。所以，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的關係是互為依存、相為正變。

依於二圖可互為表裏的關係來看下段注文，可更清楚鮑氏所主張的「《圖》中有《書》，《書》中有《圖》」，是言其蘊含之《易》理可相互補充，文曰：

《圖》以一、二、三、四，含七、八、九、六而為十。《書》以一、二、三、四，對七、八、九、六而為十。十即二五也。二者之數，皆以乘五而生，得五而成也。老陽之位一而在北，一而含九，而成數却在西。少陰之位二而在南，二而含八，而成數却在東。少陽之位三而在東，三而含七，而成數却在南。老陰之位四而在西，四而含六，而成數却在北。所以互為生成也。若《書》數則直相對而已。一與九對北而南也，三與七對東而西也。位之四正

²⁴ 同前註，頁 217。

也，四隅又各自為對。東北角對西南角，二與八也。東南角對西北角，四與六也。亦互相經緯也。²⁵

《河圖》以生數含成數為十，《洛書》以生數對成數為十，《河圖》體現互為生成，《洛書》則是互相經緯；因二圖常中有變、變中有常，《河圖》亦有二數相對，《洛書》亦見相為生成。以《河圖》論之，老陽九之位為一居北，因為一含九為十，故位一當北、數九卻在西；少陰八之位為二居南，因為二含八為十，故位二當南、數八卻在東；少陽七之位為三居東，因為三含七為十，故位三當東、數七卻在南；老陰六之位為四居西，因為四含六為十，故位四當西、數六卻在北。以上相含之生成數，亦皆相對為十。再以《洛書》論之，四正與四隅之數相對並生成，北一對南九相含為十，東三對西七相含為十，東北二對西南八相含為十，東南四對西北六相含為十。

朱熹透過對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的比較，認為二圖可以互通，故其言：「《洛書》固可以為《易》，而《河圖》亦可以為《範》矣！且又安知，《圖》之不為《書》，《書》之不為《圖》也耶？」²⁶從《河圖》的象數結構視之，中間的五與十，太極也；奇數二十與偶數二十，兩儀也；四方的生數一、二、三、四統成數六、七、八、九，四象也；析四方之合，補四隅之空則為八卦。再言《洛書》的象數結構，中五為太極，奇偶各二十為兩儀，四正、四隅相對之數縱橫十五為四象，虛其五則餘八數對應八卦。兩圖都符合〈繫辭〉「《易》有太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」²⁷的義理，即其所揭示乃同一天地之理。《天原發微》所收圖式中即有一幅「伏羲則圖作易」，即是據〈繫辭〉此文所繪，圖式如下：

²⁵ 同前註，頁 220。

²⁶ [宋] 胡方平：《易學啟蒙通釋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6年），卷 3，頁 13-14。

²⁷ 王弼等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周易正義》，頁 15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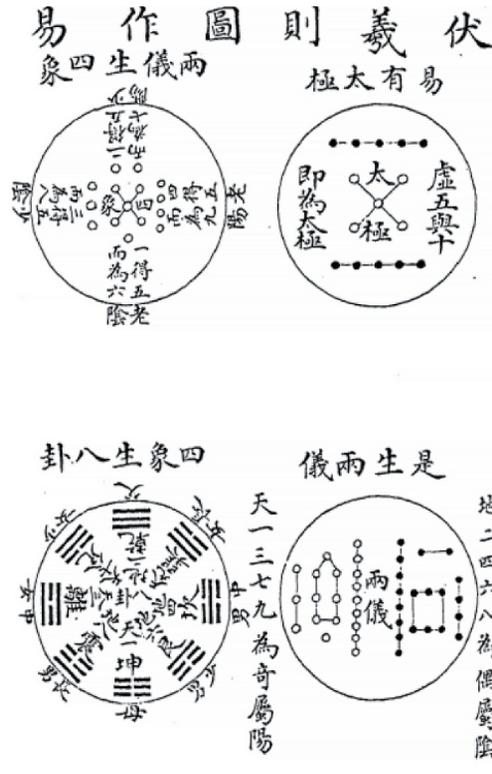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9：伏羲則圖作易

「《易》有太極」，即虛五與十，隱於《河圖》，為生生不窮的天地之始；「是生兩儀」，乃天數一、三、七、九為奇，屬陽儀，地數二、四、六、八為偶，屬陰儀；「兩儀生四象」，老陰居北一合五為六，少陽居南二合五為七，少陰居西三合五為八，老陽居東四合五為九；「四象生八卦」，如圖所示乃是天一〈坤〉、地二〈乾〉、天三〈離〉、地四〈坎〉、天五虛於中、地六〈艮〉、天七〈兌〉、地八〈震〉、天九〈巽〉之序，亦即《洛書》配先天八卦的排列。伏羲則《河圖》作《易》，所畫製的先天八卦與《洛書》數同，此處並非謂《河圖》在先、《洛書》後出，而是《河圖》蘊涵《洛書》奧義，《洛書》亦涵《河圖》之旨。再者，天數一、三、七、九配〈坤〉、〈離〉、〈兌〉、〈震〉，地數二、四、六、八配〈乾〉、〈坎〉、〈艮〉、〈震〉，以陽數配陰卦，陰數配陽卦之圖式，更能直揭太極生陰陽，互容互需生發萬物之象。

四、藉《圖》、《書》論生成變化

在《天原發微·象數》中，述及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之中五、中十之處，有言：「虛其中，則太極生兩儀、四象、八卦也。」「虛其中，亦太極也。」²⁸ 居中之數為太極，自朱熹及有此論，然鮑雲龍在發揮其義理時，並不僅限於創生之義，而有更豐富的闡發。茲舉以下〈數原〉之文說明：

天五居辰極中而貫四時，地五居《河》、《洛》中而統四方。圖中五點，土居中央。外四點，北水、南火、東木、西金是也。戊巳律中，黃鐘之宮。宮在中間，春角、夏徵、秋商、冬羽，音皆別，惟此曰宮。京房律準十二弦，中一弦為黃鐘不動，十二弦便拄起應。十二月五居中央，重十而五不離中矣。天地之數，五十有五。大衍五十，中五為天地沖氣。虛中無為，全體未分，即太極也。及其判，則兆於一，一為形變之始，是為天之元氣。始變而出於北方以生水，故水數一。此一之為數，以其初變而得名。再變而出於南方以生火，故火數二。此二之為數，以一之再變而得名。三變而出於東方以生木，故木數三。此三之為數，以一之三變而得名。四變生西方之金，其數四，亦以一之四變而得名也。二、三、四雖皆以一得名，故總謂之生數。然是一也，始由五出以生。是數於外終由五入，以成是數於內。內外生成均一，五行而已。故曰：土為沖氣是為貞，君以為五行之主。五者，自生自成，初無所待。其成於五者，亦重五而為十。《洛書》縱橫曲折，皆不離於三五者，亦猶是也。此天之五數，所以乘數而不墮，入數而不沒，成變化行鬼神也。²⁹

數五居中，在天象、《圖》《書》、方位、音律、季節、天地之數、大衍之數……等處，都有統貫、樞紐的特別意義。在此段引文中，鮑雲龍不僅承繼朱門視「五」為虛中之數，其亦是宇宙創生的本原（太極），更就其生發萬物的數字序列做了發揮。筆者依據上文內容，試繪示意圖說明：

²⁸ 鮑雲龍：《天原發微》，卷4上，頁215。

²⁹ 同前註，卷5上，頁254-25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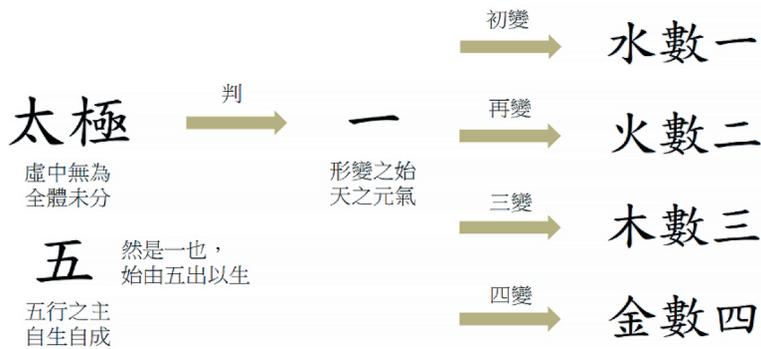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0：鮑雲龍五行之數生成示意圖

首先，鮑氏將「五」定位為虛中無為、全體未分，及至判分方有「一」，也就是形變之始、天之元氣，故「一」由「五」出而生。接下來，由「一」之始變生北方水數「一」、再變生南方火數「二」、三變生東方木數「三」、四變生西方金數「四」，四方之數皆由「一」之變而得名，然「一」乃由「五」出，因此「五」不僅能自生自成，甚有生他數、成他數之功能，復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成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。又，「五」為天地沖氣、五行之主，鮑氏所言，表現出「數由氣而生，氣化生五行」的生成論述；接續其言，生數與成數之生成，可細分為四個層次：五→一→一、二、三、四→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。其說對比「伏羲則圖作易」「《易》有太極、是生兩儀、兩儀生四象、四象生八卦」³⁰，倘若數五合於太極，一為兩儀，一、二、三、四為四象〈坤〉、〈乾〉、〈離〉、〈坎〉，六、七、八、九為餘四卦〈艮〉、〈兌〉、〈震〉、〈巽〉。那麼，一何以同於陰陽兩儀？再者，兩儀生四象是否也依照初變、再變、三變、四變的順序？鮑氏則未有更精細的詮釋。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皆由生數、成數組成，其數涵蓋天地之理、無往不包，鮑氏在前學的基礎上，進一步推闡數之生成序列，其說雖有未逮，然鮑氏企圖以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架構宇宙生成論述，亦可見其用心。

「五」不僅指太極，亦指五行。上段引文之末，「此天之五數，……成變化行鬼神」³¹，五數乃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亦即五行。下文對數「五」之敘述，則從生成

³⁰ 鮑寧：〈各類圖〉，鮑雲龍：《天原發微》，頁 12。

³¹ 鮑雲龍：〈數原〉，《天原發微》，卷 5 上，頁 255。

延伸至流行，文曰：

偶者靜，靜以動為用。故《河圖》之位合皆奇。一合六，二合七，三合八，四合九，五合十。奇者動，動以靜為用。故《洛書》之位合皆偶。一合九，二合八，三合七，四合六。是故《易》之吉凶主乎動，則《河圖》者動由乎我，所以知幾而先吉，故曰先天。《範》之吉凶見乎靜，靜者必以動而後成，則《洛書》者動順乎天，惟能明吉凶而已，故曰後天。氣有二而行有五，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者，陽之行也。故夫子總天之五數，得二十五。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，陰之行也。故總地之五數，得三十。二非五不能變化，五非二不能自行。言陰陽所以成變化，行鬼神者在乎五。五者，五行也，天地陰陽對待之定體。自一至十者，陰陽流行之次序。分為奇偶，則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為陽，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為陰。列為先後，則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生數為陽，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成數為陰。數行乎陰陽而形未定，象著乎陰陽而形已成。象，陰靜也；數，陽動也。太極非靜非動而主乎靜。太極之前，象數不可分先後，及其動而生陽數為始，而象亦自此始。靜而生陰象方成，而數亦至此成。陰陽分合，動靜不同。主立而言，靜則二（對待之時），動則一（流行之時）。主行而言，靜則一（陰陽合德），動則二（先陽後陰）。³²

上文乃是對蔡淵原文之解釋，蔡文曰：「《易》主象，《範》主數。《河圖》數偶，偶者對待，故《易》本二氣。《洛書》數奇，奇者流行，故《範》本五行。」³³ 鮑氏以為，奇數動，《河圖》之位相合皆奇數（一合六為七，二合七為九，三合八為十一，四合九為十三，五合十為十五），因「《易》之吉凶主乎動」，《河圖》動由乎我以知幾，故為先天；偶數靜，《洛書》之位相合皆偶數（一合九為十，二合八為十，三合七為十，四合六為十），因「《範》之吉凶見乎靜」，《洛書》動順乎天僅能明吉凶，故為後天。鮑注以合數之奇數動、偶數靜，將《河圖》歸為先天，《洛書》歸為後天，這是進一步延伸蔡氏見解。

其次，「氣有二而行有五」，指陰陽以成變化、五行以行鬼神，然陰陽無五行不能變化、五行無陰陽不能自行。此處，五為五行，而非太極，五是天地陰陽對待

³² 鮑雲龍：〈象數〉，同前註，卷4上，頁218-219。

³³ 同前註，頁218。

之定體；數一至十，則為陰陽流行之次序。可以見知，鮑氏對數五的解釋從生成之序列，推進至陰陽五行的交互作用。再次，鮑注以太極非靜非動而主乎靜，太極未分以前未有象數，及至動而生陽數、靜而生陰象，數始象亦始、數成象亦成，象數的關係且是二而一、一而二。

承上所言，鮑雲龍欲藉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闡發其宇宙觀，《河圖》為數一至十、《洛書》為數一至九，其以奇偶、生成結合陰陽、五行之思想，試以「數」解釋〈繫辭傳〉的成卦順序。雖或有呼應之處，但細究〈傳〉文與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的義理分析，仍有未能完整說明的缺失。此外，鮑氏意圖將象、數納入其宇宙生成論述中，故以太極非靜非動、動始生陽數、靜方成陰象之說法，強調象、數與天地同理，故《圖》、《書》蘊含《易》理，象、數掘發天地之道。

五、人物變化，敬而已矣

鮑雲龍主張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，變化不出於天地之理，此是就象數《易》學而論；身為一名學說多宗程、朱的理學家，鮑氏不僅關注於《易經》與宇宙大自然的互動關係，其於《天原發微》最末一章〈變化〉篇，乃立基於天道論人事，提出人物變化以生聖賢之主張。其言：

天地變化而陰陽生，陰陽變化而人物生，人物變化而聖賢生。古之為士者，三年有成，十年一化。始乎為士，終乎為聖。人皆變化其氣質之性，以復於天命之性。亦曰：敬而已矣。……人為天地萬物之靈，而不能自變其氣質以復於善，是有負於天地之化育也。然則欲善於變化者當何如？亦惟純於敬以造誠之閭域，則無愧於為人，而可與天地參矣。士希賢，賢希聖，聖希天。³⁴

《易》者，變易也，天道變易以成於人事。此變化非惟陰陽之消長，又如日月升降、寒暑流轉、星辰運行、萬物盛衰，皆體現變易之道。由天地自然落實於人事，人之變化著重於成聖成賢，亦即變化氣質之性復歸於天命之性。此處，鮑氏提出三項重點：其一，宇宙變革、天地變化乃恆常至道，既然人貴於天地、靈於萬物，豈能違於此理而常在。其二，人之變化應以「士」化成「聖」為目標，然而進德並非半晌即一蹴可幾，而是從志學、而立、不惑、知命、耳順、從心，持循漸進、按部

³⁴ 同前註，卷5下，頁296-297。

就班。其三，鮑氏稟承理學家以「敬」為持守工夫，且強調「敬」是天理，「肆」是人欲，學者修此乃上達天道，契於太極之理，是其天人之學的結論。

關於敬以直內、義以方外的涵養工夫，鮑氏言：

如今看聖賢，千言萬語，大事小事，莫不本於敬。收拾得自家精神在此，方看得道理盡，然後修身齊家，舉而措之天下爾。敬有甚形影，只是收斂身心。不容一物，便是主一。……聖人太極之全體，不假修為而尚存乎敬，況學者乎。夫知此而修之，君子之所以吉也，不知此而悖之，小人之所以凶也。修之悖之，亦在乎敬肆之間而已矣。敬則欲寡而理明，寡之又寡以至於無，則聖學可希矣。³⁵

又，《天原發微》首篇〈太極〉，言太極乃造化之樞紐、品彙之根柢，是無聲無臭中的至極之理，天地中有太極、萬物中有太極，道即太極，並無二理。鮑氏解釋邵子「心為太極」曰：

心統乎理，即渾然太極出。應萬事，則一物各具一太極。故游氏曰：寂然無思，萬善未發，是無極也。此心昭然，靈源不昧，是太極也。若於寂然之中，有一念之動，則是動靜為陰陽也。³⁶

鮑氏以「敬」乃諸家修持之根本，亦即收斂身心、安靜定默，專注於一。下文復言，太極為「此心昭然，靈源不昧」，或可謂，鮑氏以為守敬專一的狀態就是太極，其意義不限於本體或是境界描述，因為太極乃是立乎萬物之先、行乎萬物之內。所以，主敬者通貫動靜、與天無間，體契《易》之本、道之本。

〈數原〉篇有一段文字，可作本文之總結：

《易》畫生於太極，故其理為天下之至精。《易》畫原於《圖》、《書》，故其數為天下之至變。理必有所依而後立，雖不雜乎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，亦不離乎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也。³⁷

《天原發微》的撰作主旨乃是「以《易》發揮天道之造化精妙」。回顧前文爬梳，是書中的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企圖囊括天下之《易》數，並由二圖之互涵互攝，藉由數字闡發萬物生成之道。可惜的是，鮑氏的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論述終究未能建

³⁵ 同前註，頁 311。

³⁶ 同前註，卷 1 上，頁 46。

³⁷ 同前註，卷 5 上，頁 258。

構一個完整的宇宙論體系，其說多承繼宋人，雖有深入研析，博學厚積的鮑氏似仍未能走出宋人框架的限制。承上引之文所述，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、太極之理乃《易》之原，二者雖未能完全相應地詮釋彼此涵義，然數不離乎理、理不離乎數，但觀《天原發微》一書之架構安排，從〈太極〉、〈動靜〉迄於〈鬼神〉、〈變化〉二章，即是由天地造化之源述及士之修為，契應於〈序〉文掘發三才奧義之旨歸。因此，從獨立創發之功審視鮑雲龍的《易》學成就，述多於作；賡續前賢推天道以明人事之用心，鮑氏用功實深。

六、結 語

經由本文的爬梳，筆者茲作以下結論：鮑雲龍的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論述在其《天原發微》的象數《易》說占有不小的篇幅，然鮑氏之立論大抵上承朱熹一脈之說法，且做更加深入之闡述。鮑氏以為，《圖》、《書》之數囊括天地之間的所有《易》數，並以其乃無所不包；又，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雖為兩幅圖，然鮑氏從其數之關聯，加強說明《圖》、《書》乃互涵互攝，相互補充；再者，鮑氏重視《圖》、《書》之中五數，並試圖就數字五與太極之義理內涵，論述宇宙生成系統。然究其實，鮑說雖未能成一完整之宇宙生成論，但是其將天之道收攝於人之道，並以朱子主敬之持守工夫解釋三才變化之道，呼應其發揮天人之義的撰作宗旨。